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1〕111号

##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

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（上会稿）。



**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**

---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12月07日印发

---